

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屬本集團之香港全職僱員，並希望申請獲得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可按此認購最多**600,000**股股份，佔按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

附註：除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外，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901室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怡和街2-6號

英光大廈13樓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21-22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2樓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4樓3406室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利興股票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4號

華懋大廈6樓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23樓

萬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1A室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01-07室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4301-09室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1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40樓4001-4003室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0樓1010室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恒生大廈1701室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號商舖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高層12-16號舖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 (a)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或
- (b)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或
- (c) 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有關申請表格。

閣下可於下列地址向本公司之秘書陳正煊先生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至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第1座1樓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保薦人(作為其代理人)可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惟申請須受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包括要求閣下之授權代理人出示授權證明。

閣下可申請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兩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1.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閣下名義作為代名人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位**實益擁有人(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有關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號

如閣下未有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2. 如閣下為本集團之香港**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如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內「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即申請認購5,400,000股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或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供本集團之香港全職僱員優先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或
- 申請、接納、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概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而
- 閣下對該公司具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額之溢利或資本分派之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0.84港元。同時，閣下亦須繳交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換言之，認購人每認購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便須支付3,394.00港元。申請表格載有列出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應付之確實金額一覽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閣下之股款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須遵守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

倘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向證監會支付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向聯交所支付交易費。

本集團於香港之全職僱員－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之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秘書陳正煊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至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之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如當日並無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一併交回。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付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本售股章程「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列渣打銀行任何一家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申請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發生下列事故，公開發售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則認購申請將順延至此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營業日指在香港不計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日子。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之附註詳細載述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敬請閣下細閱。閣下尤其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之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前撤回閣下之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一項附帶合約，並將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具約束力。該項附帶合約將為本公司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發售新股股份，惟本售股章程所述者除外。倘本售股章程之負責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佈，而該公佈根據該條例具有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士之責任，閣下方可於早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前撤銷閣下之申請。

倘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予以撤回。

-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事宜變為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任何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或轉讓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將屬無效：

- 由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以六個星期為限之較長期間內（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寄存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亦不會就所收申請款項簽發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之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親自前往下列地址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本公司在報章公布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供申請人領取。

閣下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照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在報章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之公布，如發現任何差異，務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下一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倘閣下於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敬請按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分段所載之程序辦理手續。

倘閣下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該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當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作為買賣單位。股份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為387。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服務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